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 1.16 就警察考試規則身高限制案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 1 月 16 日就「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身高限制案」行言詞辯論，審查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男、女性身高不及 165、160 公分，原住民男、女性不及 158、155 公分，為體檢不合格）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廢止受訓資格）之合憲性。蔡宗珍大法官曾任考選部長故依法迴避，由 14 位大法官出席審理。

本次言詞辯論經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到庭；專家學者吳秦雯副教授、范秀羽副教授提供專業意見，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由浦忠成委員代表到庭陳述。

聲請人方面主張，以非原住民女性身高未達 160 公分致體檢不合格，進而無法擔任警消公職，係對人民服公職權之限制；以身高、族群及性別等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為差別待遇，屬生理上之客觀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且依相關統計資料，此標準使非原住民女性處於極不利之地位，而消防車輛、器具等設備均可配合人員身高訂製，限制身高之目的如為消防器具操作及使用之便利性，雖屬正當，但非特別重大公益。況採此身高標準欠缺實證依據，關係機關就此限制之合憲性未盡舉證責任，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應屬違憲。又身高應無醫療機構檢查標準寬嚴不一而有複檢之必要，且訓練期間應考人何時被認為有複檢必要，實屬不明，第 7 條第 2 項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關係機關內政部、考選部說明：消防人員之身高限制係用人機關基於勤務輪值需要、消防人員安全、大型機具器材使用、救援現場各項情狀等綜合考量，而認消防人員確有一定身高標準之需求，並強調取消身高限制標準將置執勤人員及社會大眾於未知風險中。身高限制規定以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係基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國策，應屬合理差別待遇。另為避免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寬嚴不一及防範舞弊之再確認機制，於訓練階段有辦理體格複檢的可能性，應為受規範者可預見，未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專家學者吳秦雯副教授認為：本案聲請人於正式任公職前因身高不符而遭廢止受訓資格，應以應考試權作為主要審查之權利規範。關係機關未能提出科學資料說明第 8 條第 1 款之身高限制標準，手段與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性。至第 7 條第 2 項係為確保受訓練者未來職務執行安全與必要之公益目的，並非對受規範者之突襲，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范秀羽副教授指出：以固定身高限制作為錄取與否之分類，事實上可能淪為性別篩選之替代品而構成差別待遇之直接歧視，且此固定身高數值，已導致過度排除非原住民女性而形成差別影響之間接歧視。關係機關未能提供實證資料佐證該身高限制與消防任務間之關聯性與必要性，延續過往法律規範歧視造成警消人員性別上懸殊的人數落差，進而造成警消人員工作環境不利於女性參與之惡性循環。

人權會之意見則以：禁止身高未達標準之人民從事消防工作，屬於對人民自由選擇工作謀生權利之限制，關係機關未能提出合理之科學驗證依據，致該差別待遇之規定欠缺合理客觀的理由，實已造成人民平等取得工作權利之過度限制，與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要求有違。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於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判，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

增進審判知能

高雄少家法院邀甯馨庭長談民事書類裁判製作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提升法官審理家事事件之能力及技巧，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甯馨庭長主講「民事書類裁判製作 ── 家事財產事件之法律適用」。

甯庭長首先以判決的文理、事理、法理逐一剖析裁判書架構。在文理層次方面，需列出爭點與不爭執事項，論述時的排序以舉證責任為基本原則，避免判決原告敗訴時的倒敘現象，常見的模式為依主次要事實、發生時間先後、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連強度等事實或證據部分依序論述；而在事理層次方面，則應善用搜尋引擎及參酌鑑定證人之意見；至於法理層次方面，需切實的確認應適用之法規內容、法規修正狀態，且系統性的理解法規涵義。

甯庭長接續論述民事及家事事件審理時，法官扮演的角色僅是引導當事人聚焦案件之主軸，事實主張責任仍應由當事人提出。另說明簡化裁判書之方式，以最初 4 段為綱要，精簡的述說主要爭執的脈絡，證據留待各爭點項下論述。復再舉實務案例詳加解析關於假扣押及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之准許標準、管轄權之判斷標準、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標準，兼分析比較不同審級間就同一實例認事用法之差異。

最後，甯庭長藉數則裁定深入評析應否准許當事人承當訴訟或承受訴訟係採實質對立性之標準，如：(1) 倘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人，適為讓與人對造之承受訴訟人之一者，應藉由承受訴訟人地位之調整，以維持訴訟上對立關係，尚不得因此剝奪受讓人承當訴訟之權利。(2) 民事訴訟法採對立當事人原則，如欠缺對立當事人，即無訴之存在或承受問題，惟此僅在兩造主體已全部欠缺對立性，始有適用。

提升輔導成效

新北、新竹地院分別舉辦少年輔導志工訓練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提升少年輔導志工專業知能，日前舉辦志工在職專業講習，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張文菘教官主講「道路安全防禦駕駛、增修交通法規研討」及「交通事故鑑定實務與經驗分享」。

考量近來交通法規大幅增修，少年也時有交通事故發生，講座除說明相關法規內容，並分享交通事故鑑定時之重點，以使志工能輔導已有駕照之少年安全防禦駕駛，學習如何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本刊新竹訊】為增進少年志工輔導知能，新竹地院日前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課程，除由何美珠主任調查保護官頒發志工聘書，並邀請新竹市聊癒之森身心診所院長姜學斌醫師授課，講述青少年常見的身心困擾。

姜醫師從腦部發展說明青少年的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能力，再逐步解說各身心疾患（包含憂鬱症、焦慮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自閉症類群障礙等）的症狀、診斷標準、輔導技巧等，並介紹青少年自殺自傷、反社會人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憂鬱症等議題，提升志工對青少年身心議題的瞭解，進而運用於非行少年的輔導工作。

推廣民間公證

113 年民間公證人遴任 2.6 前受理聲請

【本刊訊】司法院 113 年度民間公證人遴任自 1 月 24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受理聲請，意者可至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公證業務／公證訊息公告）查閱。

為保障各地區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便利性，並避免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度集中，本次就開放聲請之設事務所地區訂有限制。另開放澎湖、連江地院之轄區，為得聲請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地區。

本遴任聲請一律採通訊報名，聲請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請逕寄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民事廳第 3 科；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造冊推薦。

投院邀吳進發庭長談性侵害刑案之審理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臺中高分院吳進發庭長講授「性侵害刑事案件之審理 ── 以實務判決為中心」課程，該院同仁及南投地檢署、轄區執業律師等司法從業人員踴躍參與。

吳庭長於演講中以實例說明性侵害刑事案件的法律議題，包含實務上二審、三審如何區分各類型性侵害案件及說明各類案件構成要件不同之處，以及實務上如何進行此類案件的證據認定，如傳聞證據、供述證據、補強證據及被告自白的判斷，並表示有無犯罪積極證據對判決結果具重要性。

吳庭長另提供自己多年審判經驗編纂之辦案參考手冊，讓與會人員更能深入理解性侵害刑事案件實務上的審理重點及見解。

南投地院王邁揚院長最後感謝吳庭長整理並提醒一審法院較易忽略之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及證據認定等要點，課程圓滿結束。

彰院辦國民法官團體諮商 紓解審理壓力

【本刊彰化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彰化地院為全方位照料國民法官，除新設國民法官休息室、照料室外，另邀請彰化縣境內臨床及諮商心理師組成國民法官心理照料團隊，擬定 3 階段國民法官心理照料計畫，包含「審理前」由心理師進行減壓諮商、「審理中」由職業法官隨時注意國民法官之身心狀況適度照料，及「審理後」由心理師進行團體諮商。

彰院首件國民法官案件於 112 年 11 月審理終結，該院於宣判後即安排時間邀請國民法官回院，由李淑敬心理師主持團體諮商，讓國民法官盡情分享審判心路歷程，透過心情分享與對談，紓解審理案件所帶來的壓力，與會國民法官均肯定團體諮商的功能。



櫻花綻　淺淺勻紅

—攝於嘉義梅山鄉樟樹湖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